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108.8.27

## 一、目的：

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施完整，並確保施工廠商工作人員與設備之安全，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本會）「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訂定本須知。

## 二、適用範圍：

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雲端展場桁架施作吊掛設備工程者。

## 三、施工規定：

- (一)展場借用單位(以下稱借用單位)依需求，洽舞台、燈光、雷射、音響、攝影、或廣告物等之設立、安裝或佈置之施工廠商提供資料，並至遲於進場首日之前 5 個工作天，提送技術資料供本會備查。
  1. 結構技師簽證：簽證內容至少須包含吊掛設備清單(附件 1)、吊掛設備分布平面圖(附件 2)，並計算每一個借用吊點之載重(附件 3)。
  2. 吊點借用申請表(附件 4)。
- (二)每一個吊點最大吊掛負荷為 500 公斤(七樓多功能會議室吊點最大吊掛負荷為 300 公斤)，使用之吊勾、吊鏈、吊環等須為合格且具荷載能力之用具。
- (三)吊點掛上纜繩，做為索道攝影軌道使用時，纜繩距離 150 公尺以內，每一端點需以 2 個以上吊點分攤纜繩拉力。纜繩距離超過 150 公尺時，應自設配重塔，纜繩不得使用本館吊點。
- (四)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施工場所負責人進行高空作業前，應先檢查該項作業環境，並確實掌握作業時可能發生之狀況，對施工人員進行工作環境教育及危害告知。
- (五)上述技術資料及所含附件，須符合主管機關現行建築、消防與職業安全衛生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與須知。
- (六)借用單位施工期間，有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現場施工與提交之申請不符者，本會得要求借用單位立即停工改善，由借用單位於改善完成後會同施工廠商，向本會提出現場勘驗，通過後始得復工。
- (七)因違反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致本會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借用單位應負責繳交，本會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
- (八)借用單位至遲於進場首日之前 5 個工作天未提送結構技師簽證，每延遲 1 天，本會得收取新臺幣 1,000 元違約金並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
- (九)借用單位至進場首日仍未提送結構技師簽證，本會得停止該活動進場。

(十)施工作業應配合本會人員進出管理規範，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施工廠商應負展場設施、設備安全不受損害之責任，如有損害者，應對本會及受損害之第三者賠償。

(十二)借用單位每日均需清理所有工具、材料及廢料，並清潔施工區域。每日工作結束後，遺留現場之廢棄物，連同未清潔完成之施工區域，本會得請第三人清運及清潔，所產生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自保證金扣除。

(十三)吊掛作業若造成設備、牆面及柱面等受損或塗裝脫落，借用單位應於吊掛物品拆除後，即刻辦理修復至恢復原有外觀及功能為止，若未辦理修護，本會得請第三人修護，所產生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自保證金扣除。

四、施工及活動期間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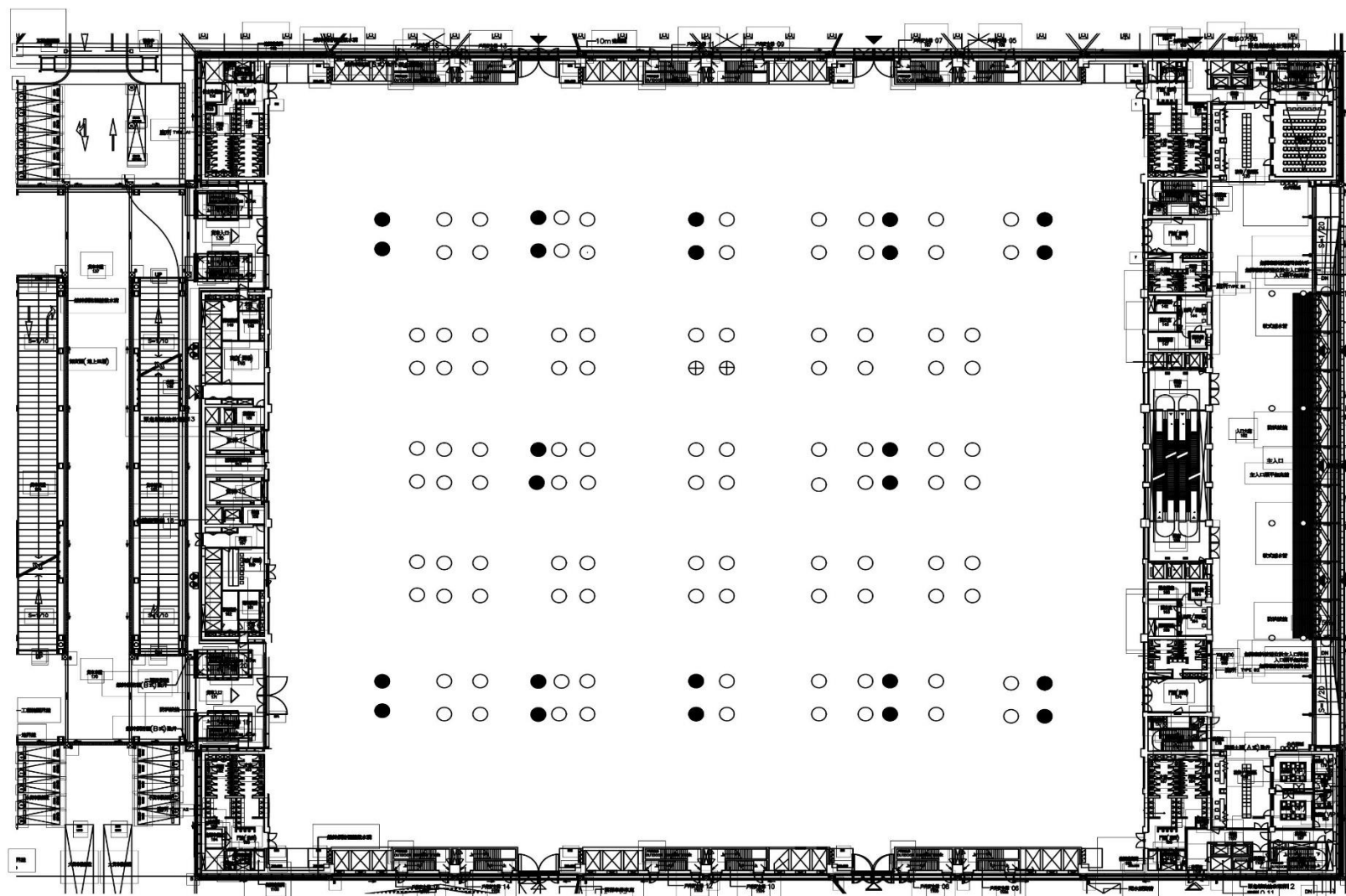
依據該活動契約規定辦理。

五、本須知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另行修訂發布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Q1  
Q2  
Q3  
Q4  
Q5  
P1  
P2  
P3  
P4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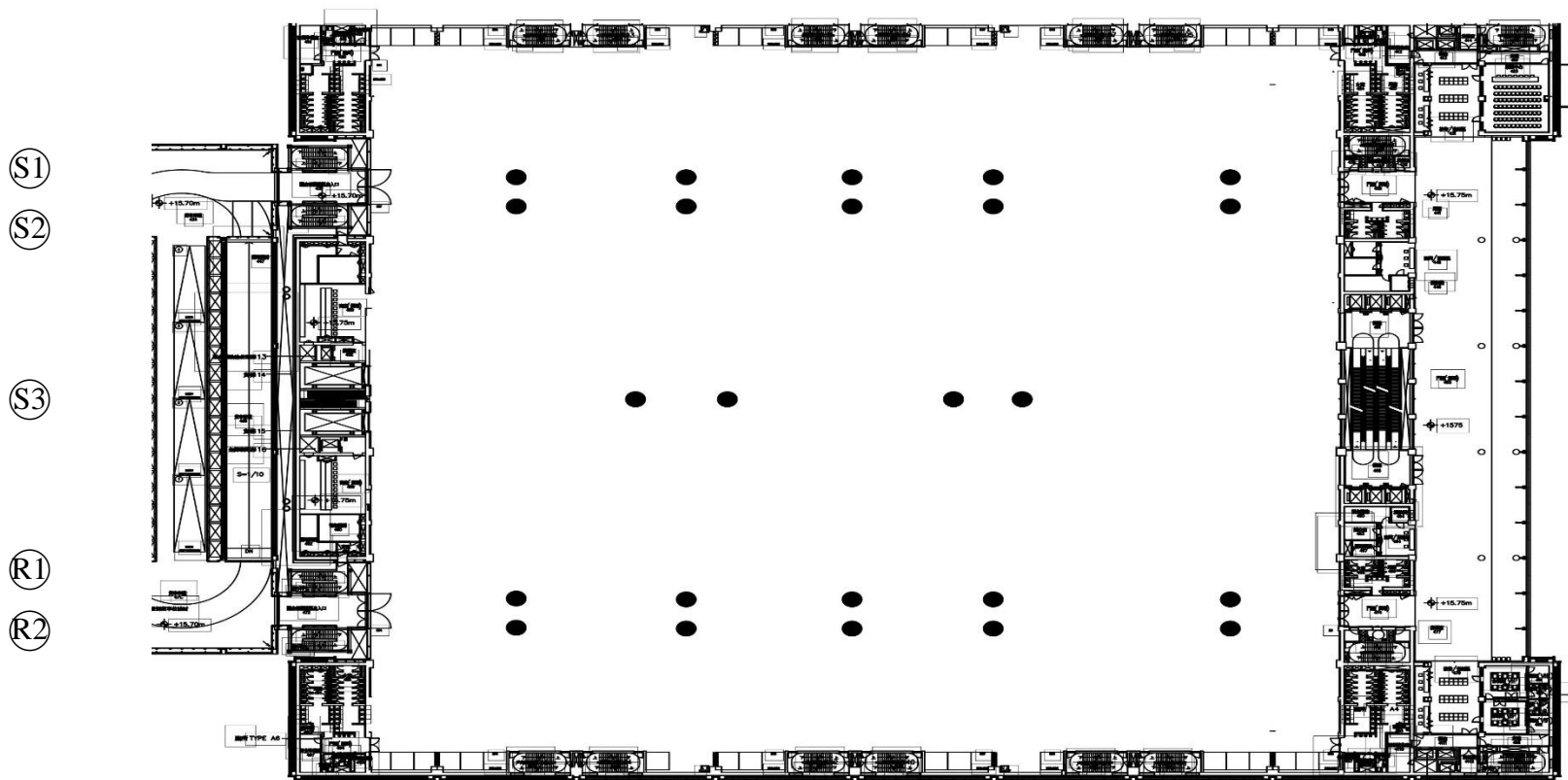
- 1、○ 記號表示公告吊點，吊點南北向，● 表示大會吊點。
- 2、吊點東西向及南北向編號如圖所示，吊點間距 600 公分。
- 3、○ 表示借用吊點。

1F 吊點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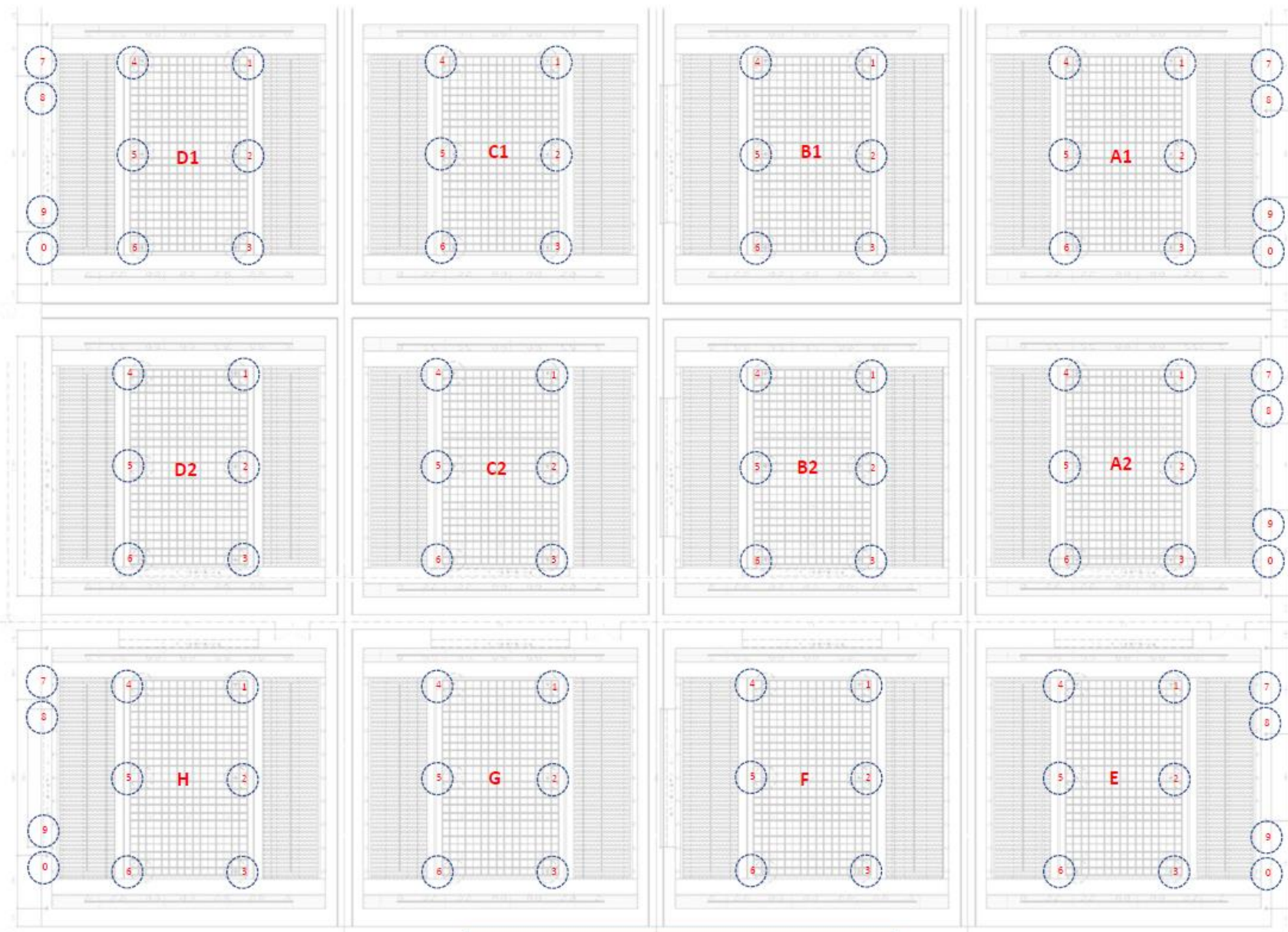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附件二



4F 吊點配置圖

- 1、○記號表示公告吊點，●表示大會吊點。
- 2、吊點東西向及南北向編號如圖所示，吊點間距為 600 公分。



南港展覽館二館 7 樓吊點示意圖

吊掛設備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及其圖例	單位重量	數量	總重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項次列印

吊點載重計算表

項次	吊點編號	吊掛物品	計算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項次列印  
吊點借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吊點 位置數量	第 1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2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3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5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6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7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8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9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10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11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第 13 行之_____計____吊點

本公司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辦之\_\_\_\_\_，擬申請於\_\_\_\_\_展場吊掛共計個吊點，保證於該活動結束後拆除所有設備。借用期間確實遵守貴會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範，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特別加強火災與爆炸之防止及高物掉落並預防電氣災害之發生），如因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而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借用單位：\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印章）

地址：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本申請表須一併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並至遲於進場首日之前 5 個工作天  
 提送，每延遲一天本會得收取新臺幣 1,000 元違約金並得逕自保證金中  
 扣抵。如至進場首日仍未提送者，本會得停止該活動進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